

資恐防制法之證券商實務問答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7253 號函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145027 號函同意照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0853 號函同意照辦
問答集內容僅供參考，各會員機構應按個案實際情形，依相關法規辦理，如遇疑義，應以相關主管機關之解釋為準。

一、通則

1. 資恐防制法要求金融機構通報並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從哪裡可以獲得最新的制裁名單或相關措施的資訊？

[答覆]

一、制裁名單公告於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公告之資恐專區：

<http://www.mjib.gov.tw/mlpc/>，制裁名單主要涵蓋四種對象：

- (一) 涉嫌犯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 (二) 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 (三) 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及
- (四)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二、其他資恐防制法相關措施（如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所為之除名、酌留費用或許可為特定支付之決議），亦會公告於資恐專區。

2. 制裁名單多久更新一次？

[答覆]

制裁名單會經常更新，並沒有一定的更新時間，建議金融機構密切造訪資恐專區並隨時關注制裁名單的更新。

3. 何謂「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答覆]

一、資恐防制法將「財物」與「財產上利益」並列，在解釋上「財物」之意，應與刑法上財產犯罪所稱之「物」相當，即原則上需要有財產價值之物；而「財產上利益」則可解釋為「（財）物」以外，具有經濟上的一切價值之權利或利益等。

二、舉例而言，包括金錢、支票、匯票、金條、銀行存款、儲蓄帳戶、票據、股票、債券、優惠券、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物權、倉單、提單、受託憑證、銷售單、或其他任何所有權或債權憑據、貸款或授信、選擇權、可轉讓票據、商業承兌匯票、應付帳款、保單、保管箱及其內容物、年金、或任何相同性質的金融服務。

4. 金融機構如有遵循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的適用疑義，可向哪個單位詢

問？

[答覆]

金融機構可以電話、郵寄、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聯繫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 29189746

收件地址 — 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傳真 — (02) 29131280

Email: aml@mjib.gov.tw

5. 金融機構應多久確認一次客戶是否為制裁名單上的人？

[答覆]

應由金融機構根據內部決策及風險評估結果自行訂定。惟請留意，如果金融機構未能有效識別並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恐怖分子的帳戶），後果將十分嚴重，金融機構將可能面臨資恐防制法及相關金融法規裁罰處分及聲譽受損。

6. 本國金融機構的海外分支機構/子公司的帳戶及金融往來，金融機構如因業務關係知悉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情事，是否需通報回我國？是否適用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下稱「本辦法」）？

[答覆]

本國金融機構的海外分支機構/子公司的帳戶及金融往來，金融機構如因業務關係知悉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情事，不需通報回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惟仍需注意外國當地法規之遵循。

7. 經指定制裁對象之通報和可疑交易申報之關係？

[答覆]

依據實質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金融機構應依洗錢防制法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金融機構知悉客戶或其他交易人為經指定制裁對象，其時點不限於交易發生時，因此資恐防制法通報規定與洗錢防制法可疑交易申報規定判斷標準及應申(通)報資料各異，應分別依規定辦理，並無已依資恐防制法通報者即不需依洗錢防制法申報可疑交易，反之亦然。

8. 依據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如果因業務關係知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之情事，金融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所謂「自知悉之日起」從何時起算？

[擬答]

「自知悉之日起」是指金融機構於進行檢核後，確認客戶及其他交易人身分或背景資料與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資料確實相符（True Match）時起算。一旦經查確實相符（True Match）即構成知悉，自該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金融機構應立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9. 如果懷疑客戶擬進行之交易涉及經指定制裁對象，但因為資料不完全而無法確認是否確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時，該如何處理？

[擬答]

因為資料不完全而無法確認交易人是否確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時，金融機構宜儘速與客戶再次確認交易人是否係資恐防制法之經指定制裁對象，如確認交易人係資恐防制法之經指定制裁對象時，應拒絕交易並依資恐防制法凍結該筆交易款項，同時提出資恐通報並聯繫法務部調查局。

10. 金融機構持有或管理客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其實質受益人為經指定制裁對象者，金融機構應否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凍結或通報？

[答覆]

金融機構之客戶本身未列入資恐防制法之指定制裁名單，而該客戶之實質受益人為資恐防制法之指定制裁對象時，金融機構對該客戶依法雖無凍結義務，惟仍應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11. 金融機構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應及時通報並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予以凍結，惟如發現有酌留管理之必要費用、支付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人債務、抵銷等其他即時處置之需求時，該如何處理？

[答覆]

- 一、金融機構就其所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果有支付必要費用或債務、抵銷等處置之需求時，應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申請並取得法務部之許可後，始得為之。
- 二、如金融機構於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提出通報時，已有前述處置之需求者，金融機構得在通報書「潛在第三人權利義務」、「稅費評估」、「即時處置需求」等相應欄位中敘明相關情事，以即時由法務部調查局呈報給法務部是否許可。
- 三、請參見本問答集第（三）節「凍結實務釋疑」針對凍結特定帳戶或資產之說明。

二、業務上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

1. 證券商如果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通報，會不會違反對客戶的保密義務？

[答覆]

不會，依據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證券商因業務上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而通報法務部調查局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2. 依資恐防制法應通報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金額門檻嗎？

[答覆]

沒有，應通報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論金額大小皆應依資恐防制法通報。

3. 證券商可以用什麼方式通報？

[答覆]

證券商應填寫通報書（於封面頁填入通報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並加蓋機構戳章）並附上相關資料，以郵寄、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通報予法務部調查局。

收件地址 — 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傳真 — (02) 29131280

Email: amlld@mjib.gov.tw

並以電話確認

電話: (02) 29189746

4. 證券商辦理通報之人員，因業務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之事宜，應否令其保守秘密並防止通報資料及消息洩漏？

[答覆]

證券商因業務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其人員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4 條、37 條第 16 款以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款等，就通報資料保守秘密。

5. 該年度若無通報，是否需提供年度報告予法務部調查局？

[答覆]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證券商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結算基準日，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編製年度報告，記載該證券商於結算基準日當日依本法第七條所管理或持有一切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經向法務部調查局確認，若當年度並無通報案件，無庸提供年度報告。

三、凍結實務釋疑

1. 何謂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所指的「金融帳戶」？

[答覆]

- 一、只要是能儲存資金或係因證券商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提供商品、服務或其他金融交易者，都屬於金融帳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投資帳戶、基金、黃金存摺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交易帳戶、保管帳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信託帳戶等等。
- 二、所謂「資金」，包含貨幣、通貨、旅行支票、個人支票、銀行支票、匯票、股票、債券、信用狀和任何其他可轉讓票據或是任何跟前述交易有關之電子憑證。

2. 證券商業務實務上，哪些情形該注意是否會造成「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

[答覆]

- 一、證券商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不屬於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的情形時，應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即不得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

二、證券商業務如涉及非資金類的擔保品或信託財產等，應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3. 如果凍結了客戶的資金或拒絕交易，該怎麼跟我的客戶說明？

[答覆]

證券商得通知其客戶，說明已依資恐防制法凍結其資金或有拒絕交易之情事，客戶得依資恐防制法第五條或/及第六條相關規定申請除名、酌留費用或許可為特定支付。

4. 如果經指定制裁對象試圖來我們證券商開戶，我該如何處理？

[答覆]

依照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證券商不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此，證券商不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開戶，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規定為可疑交易之申報。如果證券商一旦持有或控制任何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證券商必須馬上凍結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5. 證券商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應及時通報並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予以凍結，實際上如何操作？

[答覆]

- 一、若發生投資人在下單委託買進成交但尚未交割前，經指定為制裁對象時，因客戶之銀行帳戶已被凍結(無法扣款)，即由證券商與上手代理履行完成交割，並申報客戶違約，將部位移轉至券商違約專戶由證券商處理之。
- 二、若客戶為賣出成交但尚未交割前，證券商應完成交割但留存交割價款不支付給客戶。
- 三、成交且交割後，則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一項第二款控管之不得移轉。

6. 凍結資金如何處置？

[答覆]

一、既有客戶

如果是指凍結「款項」除交割專戶分戶帳或離境證券業務(OSU)保管帳戶外，實務上銀行理應也已有相關資訊執行凍結；而交割專戶分戶帳或 OSU 保管帳戶內客戶若遇有此情形時，則券商應自行執行凍結控管。

二、非既有客戶

如果是非既有客戶的資金遭凍結後，因帳戶未開成或資金所有人無帳戶，證券商可將款項列為其他應付款，待之後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再處理。

7. 被凍結之資金種類是股票、債券、其他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時，證券商應如何處理？

[答覆]

若被凍結之資金種類是股票、債券、其他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而無法馬上兌現時，證券商得以資金種類之原有形式持續持有至到期日屆至或結/清算為止。證券商亦得支付該金融商品所衍生之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收入給凍結帳戶，但證券商應防止被凍結的資金為經指定制裁對象直接或間接所利用。

8. 如果被凍結的資金在被凍結前是存放在利息帳戶，資金被凍結後證券商應該付多少利息？

[答覆]

可參見 Q5，如證券商與該名客戶原先契約內容約定有計息，則依原先契約約定給付利息。

9. 證券商可以從凍結帳戶中扣取一般服務費、手續費或管理費嗎？

[答覆]

一、證券商於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取得法務部的許可後，可以對遭凍結的帳戶扣取一般服務費用、手續費或管理費，該費用必須和既有公告的相關服務收取標準或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所約定之標準一致。

二、故證券商得於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提出通報時，在通報書「稅費評估」欄位中敘明相關服務費用及收取標準，以即時由法務部調查局呈報給法務部是否許可。

三、前述一般服務費用，包括受凍結帳戶所有人所積欠之跨行轉帳、跨行提款、預借現金、繳費等金融服務之手續費、調取交易憑證紀錄、對帳單影本、信用報告申請費用、掛號郵寄費、保管費、或其他類似收費。

10. 若借款人被指定為制裁對象時，證券商與借款人間的融通及其合約應如何處理？擔保品應如何處理？

[答覆]

一、證券商應依資恐防制法向法務部調查局即時通報，在通報書中宜敘明授信和貸款合約之主要法律權利義務關係及授信現狀。如果有擔保品（不論是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所提供），也需載明擔保品之敘述及權利範圍。

二、證券商應停止一切履行融通及其合約相關之授信行為。

三、如欲就擔保品行使權利，證券商應依據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向法務部申請並取得許可後，始能對擔保品進行拍賣、抵銷或其他處分之行為；此外如拍賣或處分擔保品依法需取得執行名義者，證券商應先取得執行名義後才能向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申請許可。

四、證券商之授信客戶為法務部公告制裁名單，相關資產已依資恐防制法予以凍結，該客戶如欲清償屆期授信債務，得依該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如因申請案尚在法務部許可中，而有就該屆期債務之到期日辦理展延之需要，審酌該債權債務關係係制裁對象於受制裁前所成立，且證券商原授信或清償條件未變更，僅配合該法第六條申請案許可進度展延債務之到期日，而到期日之展延亦未使制裁對象獲得其他財產上利益。是以，此類屆期債務之到期日展延應不在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範範圍內。

五、證券商之授信客戶受制裁後，證券商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予以凍結，致證券商因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無法取得其授信債權所衍生之利息、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制裁對象或債權人證券商得就此類費用之支付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

11. 在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如果強制執行債務人（含抵押物所有人）被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身為債權人的證券商該如何處理？

[答覆]

- 一、經證券商聲請後由法院進行強制執行程序過程中，如強制執行債務人被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此時證券商宜儘速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向法務部申請許可。
- 二、證券商同時應通知執行法院該強制執行標的物在尚未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取得法務部許可前應予以凍結，請求法院為暫時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並於取得法務部許可後再請求法院續行執行程序。

12. 證券商與經指定制裁對象於制裁前已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被制裁後，該衍生性金融商品該如何處理？

[擬答]

- 一、證券商與經指定制裁對象於制裁前已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被制裁後，證券商可依與客戶之契約內容處分客戶所有部位，立即進行終止、進行結算或平倉。惟若有前述處分需求，證券商於填寫通報表時，應清楚說明已採或擬採措施。
- 二、證券商應確保經指定制裁對象不能提領、移轉該交易帳戶的任何資金。

13. 在信託架構下，何種對象被制裁才適用資恐防制法凍結規定？

[答覆]

依據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證券商應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中財產上利益，在依據我國信託法成立的信託架構下，應包含任何依信託法得對信託財產主張管理、處分、受益、控制等權利及利益，因此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或財產之人如為指定制裁對象時，證券商應凍結該信託帳戶或財產。

14. 可以更正先前填寫錯誤的凍結帳戶資訊嗎？

[答覆]

如果是在該經指定制裁對象受制裁之前已存在的錯誤資訊，而且帳戶使用約款允許證券商更正錯誤的帳戶資訊時，證券商可以逕自更正該錯誤而不用經法務部許可，但是證券商必須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前述更正。

15. 可以對凍結的帳戶主張抵銷嗎？

[答覆]

除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處理參見 Q12 外，其他情形，證券商應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向法務部申請並取得其許可後，才能對凍結的帳戶主張抵銷。

四、股務代理業務實務作業釋疑

1. 股務機構對其代理公司之股東是否有依資恐防制法通報義務？

[答覆]

是，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證券商因辦理股務代理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2. 股務機構有依資恐防制法通報義務，則股東經法務部公告為指定制裁對象時，股務機構應如何通報及凍結其股利孳息等財產相關作業？

一、指定制裁對象有集保帳戶且帳戶中有股數，在代理公司無償配股時，獲配股數，股務機構是否需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答覆]

是，指定制裁對象獲配股票股利，應由股務機構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規定立即凍結該獲配股票股利，並於除權基準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二、指定制裁對象有集保帳戶且帳戶中有股數，在代理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股務機構是否需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答覆]

是，指定制裁對象獲配現金股利，應由股務機構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規定立即凍結該獲配現金股利，並於扣取相關稅、費後，於除息基準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3. 股務機構有依資恐防制法通報義務，則股東經法務部公告為指定制裁對象時，股務機構應如何通報及凍結其他股務事宜等相關作業？

一、指定制裁對象有集保帳戶且帳戶中有股數，在代理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務機構會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將集保股數轉入，致代理公司股東名簿有指定制裁對象持股數，但股務機構並無指定制裁對象之未領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時，股務機構是否仍需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答覆]

否，因證券商已將指定制裁對象之集保股數依資恐防制法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故股務機構不需再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二、指定制裁對象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第 27 條規定之登錄專戶各項明細股數，股務機構是否需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答覆]

是，指定制裁對象持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第 27 條規定之登錄專戶項下各項明細股數，股務機構皆應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規定整戶凍結，並整戶通報。

三、指定制裁對象之登錄帳戶股數，是否得申請將股數劃撥入其證券商存摺？

[答覆]

否，指定制裁對象不得申請將登錄帳戶股數劃撥入其證券商存摺。

四、指定制裁對象之發行人項下一般保管帳戶及特定保管股數，是否得申請將股數劃撥入其證券商存摺或撥回登錄專戶？

[答覆]

否，指定制裁對象不得申請將發行人項下一般保管帳戶及特定保管股數劃撥入其證券商存摺或撥回登錄專戶。

五、指定制裁對象是否得為繼承過戶之受讓人？

[答覆]

是，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者，應由證券商依資恐防制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並凍結其股數；以登錄專戶或實體股票方式辦理者，應由股務機構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並凍結其登錄專戶股數或實體股票。

六、指定制裁對象是否得為贈與過戶之受讓人？

[答覆]

否，指定制裁對象不得為贈與過戶受讓人。

七、指定制裁對象是否得參與代理公司之現金增資？可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4 項規定轉讓認股權利？股務機構是否得逕行將其認股劃撥入其證券商存摺？

[答覆]

1. 否，指定制裁對象如參與現金增資，恐涉及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且指定制裁對象參與現金增資亦不符資恐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得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許可，爰指定制裁對象不得參與現金增資。
2. 否，指定制裁對象不得將認股權利轉讓。
3. 股務機構應將指定制裁對象認股情形，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規定立即凍結其所認購股數，並於知悉後即簽報專責主管核定，核定後 2 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4. 代理公司撤銷現金增資案退還股款，致股務機構管理指定制裁對象之退還股款時，股務機構除應於知悉後即簽報專責主管核定，核定後 2 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外，並應立即通知代理公司及主辦銀行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凍結該款項並依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進行通報作業。

八、指定制裁對象是否得辦理股票掛失申請？倘可申請，則股票掛失經法院除權判決後是否得申請補發？若可申請補發，則股務機構是否得將掛失補發後股票交付指定制裁對象？

[答覆]

1. 是，指定制裁對象得辦理股票掛失申請。
2. 是，指定制裁對象得申請股票掛失除權判決後之補發。
3. 否，股務機構不得接受指定制裁對象之申請將其補發股票劃撥入其證券商存摺或發放股票。

九、股務機構收到法院對指定制裁對象之執行命令、解繳函文、撤銷扣押通知

時，應如何辦理？

[答覆]

1. 若股務機構已回覆法院陳報狀之後，法務部公告股東為指定制裁對象，股務機構應向法院更正為聲明異議狀，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並凍結指定制裁對象之股票及股利。
2. 指定制裁對象之股票及股利已解繳法院，但法院因故撤銷案件並檢還股票及股利，股務機構收到法院之撤銷通知，應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規定立即凍結指定制裁對象該股票及股利，並於知悉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3. 法務部公告股東為指定制裁對象後，指定制裁對象未領取之股票及現金股利已由股務機構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規定凍結該財產並通報法務部調查局，嗣後股務機構收到法院執行命令，股務機構應述明股東為指定制裁對象並向法院聲明異議。

十、股務機構於知悉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通報之內容，嗣後之數額變動時，應如何更正通報內容？

[答覆]

股務機構已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之內容，嗣後因扣取相關稅、費或加計利息致所通報之金額變動，或登錄帳明細類別調整等變動，可依「金融機構對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金融機構於每年 12 月 31 日為結算基準日編製年度報告，並於次年 3 月 31 日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時，申報最後數額即可。